



2023 年度報告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3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公司秘書

胡嘉兒女士

合規主任

霍厚輝先生

授權代表

霍厚輝先生
胡嘉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彥昇先生(主席)
熊健生先生
溫雋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熊健生先生(主席)
宋聖恩先生
溫雋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厚輝先生(主席)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溫雋軍先生(主席)
宋聖恩先生
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熊健生先生(主席)
霍厚輝先生
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lumina.com.hk

股份代號

1162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回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爆發，本集團持續經歷部分項目的開工及工作進度延遲。儘管情況如此，我們致力將疫情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於年內就若干新獲授的大型項目取得進展。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0.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2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0.6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毛利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阻礙了整體經濟，且延長了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

COVID-19的爆發持續影響我們業務。部分最初原定進行業務擴展的公司為應對極難預測的市場環境而暫停其搬遷計劃。由於我們的業務高度專注於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尤其是對現有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不僅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翻新工程受到不利影響，而且亦令香港整體物業投資及建設業務放緩，這導致我們的建設項目延期。部分項目落後於計劃進度，而主要工地尚未完成準備以進行主體工程，因此影響我們在本年度的收益。

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的建築業務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本年度下半年的香港消防安全市場感到樂觀並預計會獲得更多投標機會。目前除合約金額超過31百萬港元的香港城市大學賽馬會健康一體化大樓的基準項目外，還有兩個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在手。一個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項目，另一個是油塘通風樓物業發展項目。

2023年初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整了其措施以放寬抗疫政策，而該等轉變能緩解當前的困局並加快香港所有行業的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預計香港經濟復甦將刺激建築市場更加活躍。本集團將把握此機會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實現長期增長。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深表謝意，尤其是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COVID-19爆發期間。我還要對董事會、管理團隊和員工的承諾、貢獻和投入表示誠摯感謝，並祝願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體健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裝置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的香港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以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香港消防處的規定。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以補充維修及保養服務。

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協調及工程工作暫時停工，以致本集團進行中項目之進度延誤。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有關降幅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下，勞工及資源供應鏈受壓，導致直接成本急升。

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持續不明朗因素，故此有較多最初原定進行業務擴展的公司為應對極難預測的市場環境而暫停其搬遷計劃。在此等經濟不明朗因素下，由於工程招標程序長期延遲，建築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市場上如此激烈的競爭已導致公開招標數量下降及合約價格下跌，從而對我們的合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因素皆令本集團於贏得新合約及維持毛利方面承受更大的壓力。此外，部分項目落後於計劃進度，而主要工地未準備好進行主體工程。此亦對我們在本年度所產生的收入造成影響。

展望將來，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整了其措施以放寬抗疫政策，本集團對香港消防安全市場的看法較上半年更為樂觀。最近，本集團在香港獲得越來越多的招標機會，招標金額亦高於往年。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為客戶締造更大價值，以及優化生產力及效率。

正面來看，由於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20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董事們相信轉往主板上市不僅表明了對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認可，亦為本集團從私營和公共界別的大型機構接收更多項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將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4百萬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69,935	67,734
— 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	8,513	10,526
	78,448	78,260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3百萬港元增加約23.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下，勞工及資源供應鏈受壓，導致直接成本急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百萬港元減少約54.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4%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有關降幅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下，勞工及資源供應鏈受壓，令直接成本急升，導致多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5.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發放補貼約0.8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撥備約為12.5百萬港元(2022年：2.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阻礙了整體經濟，且延長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記錄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逾期狀況，我們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項應收賬款分類，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除已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將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因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2019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為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對租賃負債進行了調整。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確認為約63,000港元(2022年：4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66.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4,166.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24.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直接成本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3百萬港元(2022年：67.5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4.2百萬港元(2022年：4.2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7倍(2022年：16.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2022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其庫務政策時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從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4.2百萬港元(2022年：4.2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等存款抵押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4月20日從GEM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開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629	—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作出但未於報告日期末確認的應佔資本承擔如下：		
— 資本貢獻承擔	6,628	—
	7,257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且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明確的未來收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4.2百萬港元（2022年：4.2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我們無法履行責任以令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不超過相關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責任，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遭提出索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3名僱員（2022年：42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4百萬港元（2022年：19.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間既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動糾紛影響其運營，亦無於挽留資深員工或專業人才時遇到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其員工維持良好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容易承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均會受到影響；
- ii. 本集團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
- iii.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應收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次承判商及供應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 iv. 本集團或承受其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證金的風險；
- v.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或增加其取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
- vi. 未能挽留具備資格的合適職員可能影響本集團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並擾亂本集團的業務；
- v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及／或挽留具必要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僱員，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iii. 本集團依賴次承判商(獨立第三方)完成本集團的合約工程，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次承判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所有指示。彼等工程的延誤或瑕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ix. 本集團依賴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商，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及
- x. 本集團的客戶可透過工程變更定單取消若干合約工程，導致該項目的合約總額削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工作場所的營運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當中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置控制有關的規定。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不符合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本集團遭受檢控或處罰的事宜。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向香港公營及私人領域的客戶提供消防安全服務，並維持分散的客源，包括私人領域(非公營領域，如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及公營領域(相關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本集團的消防安全服務工程涵蓋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商用(如辦公室、酒店及購物商場等)、綜合用途(指住宅、商用或機構任何兩個或以上的組合用途)、機構(如學校、醫院及大學)及住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單一客源。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大多建立1年至7年以上不等的業務關係，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設備及(ii)按項目逐次委聘次承判商開展工程工作。

本集團已採納了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管理政策。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其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準時交付的可靠程度及其於業內的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其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

本集團存有建築工程及材料各類別認可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名單將持續更新。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聘用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聘次承判商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霍厚輝先生（「霍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鑒於實際上霍先生自本集團於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採用的行為準則，並且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整個年度中沒有發生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對其與管理層的關係維持適當水平的審核、質疑及指引。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限及責任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為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自行或透過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人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且來自不同背景，故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年齡及經驗呈現多元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及釐定董事會組成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本公司目前預計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將有至少一名女性加入董事會，惟須視乎屆時是否有合適的候選人。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予董事會委任時將藉機邀請女性成員。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且具備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下表呈列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1歲至50歲	51歲至60歲	61歲或以上
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宋聖恩先生			√
熊健生先生		√	
李彥昇先生	√		
溫雋軍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行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	銷售及營銷
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宋聖恩先生	√		
熊健生先生			√
李彥昇先生		√	
溫雋軍先生	√		

實施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預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充分資料。為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單獨聯絡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已於2022年8月26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列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2022年股東週年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大會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	4/4	1/1
宋聖恩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4/4	1/1
李彥昇先生	4/4	1/1
溫雋軍先生	4/4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自2020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委聘書的終止條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將於當時的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拓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全面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的培訓。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貼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透過於2022年3月30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該等董事委員會為監管本集團特定事宜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設立，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李彥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彥昇先生	2/2
熊健生先生	2/2
溫雋軍先生	2/2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披露事項、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及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宋聖恩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熊健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熊健生先生	2/2
宋聖恩先生	2/2
溫雋軍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霍厚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及李彥昇先生。霍厚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霍厚輝先生	1/1
熊健生先生	1/1
李彥昇先生	1/1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甄選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

- (1) 信譽；
- (2) 於本集團從事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任期；
- (5)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目前擔任董事職務的數量及其他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規定考慮該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倘董事會確認需要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甄選準則所載的準則物色潛在候選人，必要時可尋求來自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曾擔任過的董事職務、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職位及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令董事會足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慎考慮並決定提名。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風險及技術委員會。風險及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時監控所面臨的風險，並執行有關內部監控程序。風險及技術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宋聖恩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雋軍先生及一名高級管理層代表。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為溫雋軍先生。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宋聖恩先生	2/2
溫雋軍先生	2/2
一名高級管理層代表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霍厚輝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及一名高級管理層代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熊健生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霍厚輝先生	2/2
熊健生先生	2/2
一名高級管理層代表	2/2

公司秘書

胡嘉兒女士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胡女士已獲知會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彼已確認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充分及有效與否的適當審閱(當中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竭盡全力識別及控制所識別風險的影響，並協助實施協調一致的補救措施。主要風險及有關措施已於本年報第8頁「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披露。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欺詐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審顧問(「獨立內審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檢討。獨立內審顧問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建議一份內部審計計劃，並已協助本公司檢討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選定程序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認同有關調查結果，並已相應地採納建議。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在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的協助下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及充足程度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的充足程度作出檢討並表示滿意。

舉報政策

為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舉報政策，讓僱員或其他持份者(例如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在任何方面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不當事宜的關注。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就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適當安排，以進行公正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本公司致力以誠實、合乎道德及誠信的方法經營。反貪污政策規定本公司所有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則及法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就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水平向董事會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考慮；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繼續審查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將按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就編製公平及真實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編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用合適會計政策、採用適當會計準則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有關外部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7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部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為678,0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或致電+852 2116 5252傳達。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憲章文件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經股東於2022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採納。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委聘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刊登。

報告概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括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為香港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以及手提消防設備。本集團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香港消防處的規定。本集團亦向客戶供應消防設備。

本集團相信綠色及可持續常規能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保護生態系統。我們亦意識到環保、低碳足跡、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緊隨大趨勢以及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3年」)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有適用條文而編製。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報告原則：

- 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乃於報告期間就識別重要議題而進行，該等議題構成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所識別之議題的重要性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兩節。
-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之量化數據已加上補充附註，以闡明在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期間所採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系數來源。
- 一致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乃與去年之編製方法大體一致，且已就數據連同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之轉變提供闡釋。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本集團於香港辦公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涵蓋主要收益產生業務，包括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銷售消防設備。

董事會聲明—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董事會（「董事會」）肩負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最終責任，該等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戰略及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於必要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參考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及優先處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以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此委員會由集團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辨識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此委員會亦會檢查及評估我們在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的表現。委員會遵循董事會設定的方向，確保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戰略及政策得以執行。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回應。為了解及回應彼等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投資者及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社區及公眾以及監管機構及政府當局。在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會利用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而有關方式及渠道載列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電子郵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財務表現 戰略發展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投資回報 業務合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工作表現 員工表達意見的方法(如意見表及建議箱) 定期會議及與管理層溝通(如電子郵件及電話) 內聯網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薪酬及福利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生涯發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供應鏈 公平及公開招標 穩定業務關係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保意識
監管機構及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 合規經理 實地考察 資訊科技審計經理 監管機構項目經理 合規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環境保護 貢獻社會

本集團旨在與持份者攜手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廣大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集團檢討本集團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評估相關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已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我們已編製問卷以向本集團相關持份者收集資料。於2023年，評估結果如下。



編號 重要議題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2. 數據私隱保護
3. 客戶滿意度
4. 反貪污
5. 保障知識產權
6. 發展及培訓
7. 供應鏈管理
8. 技術及創新

編號 重要議題

9. 溫室氣體排放
10. 廢棄物處理
11. 能源效益
12. 社區參與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4. 氣候變化
15. 聘用慣例

本集團已審閱重要範疇評估結果並認為上述結果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前瞻性陳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乃基於本集團對其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業務及市場之當前預期、估計、預測、意見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受市場風險、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實際情形及結果可能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作出的假設及陳述顯著不同。

反饋意見及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任何反饋意見。我們重視每一項反饋意見，一旦有關意見獲認為屬適用，則將納入至我們的營運策略當中，此等反饋意見獲視為發展基石。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致電+852 2116 5252聯絡我們。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堅持良好的環境管理，致力於保護環境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設立「綠色及可持續計劃」。此計劃載有方法及建議，藉以

- (1) 設立及實施有效及具備效益的環保措施；及
- (2) 確保我們營運期間產生的建築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置及將建築廢棄物減至最低。

此外，為將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及廢棄物處置計劃」以監管本集團環境管理相關程序。我們亦已根據ISO 14001: 2004設立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樓宇工程設計及建造符合環保，計劃明細如下：

- 保護環境，履行對社會的責任。
- 納入控制污染、節約資源、透過回收減少廢物以及在切實可行時重用物料等措施至工作範圍當中。
- 承諾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 設立環保目標及目的，回顧有關目標及目的，致力持續改善。
- 提供員工培訓，增強其環保意識，進行持續改善。
- 確保公眾知悉我們的環保政策，且相關政策清晰傳達予為本集團工作或代表本集團之所有人士。

本集團設有指定部門協調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目標，解決環境問題。我們於項目工地實施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包括規劃、物料採購及各項項目程序。噪音、粉塵、廢棄物、能源及碳排放為環境管理之關鍵。我們已執行各減排措施，確保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均嚴格遵守法例及規例。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氣體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而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法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

氣體排放

本集團汽車廢氣為最主要的排放源。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氣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並已實施以下減排措施，藉以從源頭減排：

- 減少實體會議，提倡使用電子線上會議。
- 在一般情況下使用公共交通進行商旅。
- 定期進行汽車檢查及維修，提高汽車效能。
- 教育僱員關掉閒置汽車引擎。
- 選擇當地供應商及分包商，減少交通引致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如下：

廢氣類別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3.6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7
顆粒物(PM)	千克	3.21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以及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如下：

指標 ¹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2 財政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2	17.12
— 汽油及柴油消耗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0	32.40
— 電力消耗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8	8.76
— 紙張廢棄物棄置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20	58.2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31	1.39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電集團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二零一四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之報告規定。
2.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3名全職僱員(2022年：42名全職僱員)。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為確保有效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本集團已制定在2025年前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之目標，其乃以報告期間為基線。

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低我們業務經營中汽油及柴油消耗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 定期進行汽車及設備維護，以防止產生低效燃油消耗或異常操作；及
- 淘汰不合格車輛、為汽車購買標準柴油及汽油，以及每年進行檢查，以確保達到相關排放標準。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僱員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有所改善。電力消耗是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範圍2)。本集團已實施A2層面「能源管理」中所載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最大程度減少碳足跡。

污水排放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在業務活動中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妥善處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及廢棄物管理計劃」。該計劃有助將由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化學廢物、一般廢物及廢水相關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各項廢棄物管理選項可循環保角度按偏好分類如下：

- 避免及減少(即透過改變或改善程序、慣例及設計，以避免或斷絕產生廢棄物)。
- 重用物料，從而避免棄置(一般而言，僅進行有限的再加工)。
- 回收及循環再用，從而避免棄置(儘管通常情況下某些形式的再加工不可避免)。
- 根據相關法律、指引及良好慣例處理及棄置。

本集團廢棄物管理慣例已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紙張棄置量	噸	3.60	1.83
紙張棄置量密度	噸/僱員	0.084	0.044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無害廢棄物(續)

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於繪製、列印帶有圖片的監察報告及參與投標時會消耗紙張。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用紙包括技術繪圖所用的卷紙，其並未計入2022財政年度。此解釋報告期內用紙增加的原因。我們明白，我們的業務不免需要消耗紙張，因此我們持續監察用紙量並鼓勵我們的員工於列印紙本文件前思考其必要性。本集團的辦公室亦已提供適當的設備以鼓勵我們的員工進行廢物分類及再回收，從而於其營運過程中實現減廢、廢棄物再利用及回收的目標。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就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本集團已制定在2025年前減少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的目標，其乃以報告期間為基線。為達成此目標，我們的辦公室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活動，鼓勵僱員參與減廢管理：

- 推行環保資訊及電子通訊，包括電子郵件及電子工作流程等；
- 實行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鼓勵無紙化工作環境；
- 於辦公室設備張貼「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及雙面打印。僅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此外，採購及處理辦公用具為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營運的另一關鍵。辦公用具自其生產、使用直至廢置過程中隱藏著巨大的不利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我們已推行以下措施以減少其負面影響：

- 透過尋找在可行情況下內部再利用及翻新文具的機會，盡量延長各類文具(例如塑料圈裝及紙夾等)的使用壽命；
- 盡可能購買可重複使用的工具，例如可換芯簽字筆及改錯帶；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有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提供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故於營運時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及廢棄物管理計劃」項下的準則，當中詳述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步驟。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會使用政府廢物處理設施，其符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規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我們的營運消耗燃料及電力。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

能源消耗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能源消耗相對較低。誠如A1-排放物所提及，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其中包括能源管理。電力消耗及燃料消耗為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部分。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2 財政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瓦時	25,289	20,824
柴油	千瓦時	18,282	44,387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70,247	87,580
能源總消耗量	千瓦時	113,818	152,791
能源總消耗量的密度	千瓦時／僱員	2,647	3,638

能源總消耗量從2022年的約152,791千瓦時減少25.5%，至2023年的約113,818千瓦時。

為確保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在2025年前減少能源總消耗量密度的目標，其乃以報告期間為基線。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消耗(續)

除A1層面所披露的柴油及汽油節約措施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各項措施以改善能源效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掉閒置設備、電腦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並調查重要差異；
- 盡可能使用自然光；
- 採用節能的辦公室設備及電腦；及
-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於2018年施加的節能約章，包括採取以下措施：
 - 於夏天維持平均室內溫度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
 - 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及
 - 僅在替換舊電器或新業務有需要時購置節能設備。

本集團相信透過採用不同的節省能源措施，已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典範。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矢志長期在工作間節省電力的消耗以減省成本。

用水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而由於辦公室的用水已包括在物業管理費內，因此本集團辦公室的耗水量並不包括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無論用水量是否有限，我們仍在辦公室推廣行為上的改變，並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因而提高彼等節約用水的意識。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用水(續)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我們的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使用包裝物料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消耗大量包裝物料，因此包裝物料的使用並不納入重要性範疇。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以應用與環保有關的最佳實務為目標，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已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本集團矢志推動環保並善用資源。其持續監察可能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業務營運，並將採取行動將這些不利影響減至最輕。我們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於合適情況下，我們將會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為控制並減輕項目在我們運營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已按照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制定一系列程序以評估這些項目的環境風險。此外，我們對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與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項目潛在的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噪音污染及有害廢棄物排放。根據相關評估程序，我們已採取減輕項目相應環境風險的相關措施。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通過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我們能夠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並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注意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威脅，並透過抵銷自身碳足跡克盡己任。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及減輕重要氣候相關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密切監察氣候變化對業務及營運的潛在負面影響，致力管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分為兩個範疇，分別為物理及過渡風險。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及緩減氣候相關風險。

物理風險

颱風、暴風、暴雨、嚴寒或酷熱等極端天氣不斷提升的頻率及嚴重性，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嚴重及持續的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下，本集團生產力將降低，此乃由於我們僱員的安全受到威脅，且電網或通訊設備或會受損，這將使本集團面臨無法履約或延誤履約的相關風險，將對本集團收益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為將潛在風險及災害減至最低，本集團已設立緩和計劃，包括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期間的彈性工作安排及預防措施。本集團將尋求應急方案，進一步減低我們的設備在極端天氣下容易遭受的損壞，使業務更加穩健。

過渡風險

為達成全球關於碳中和的願景，本集團預期氣候變化將帶來監管、技術及市場面貌的演變，包括收緊國家政策、引入環境相關稅項以及客戶偏向更環保的業務營運。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轉變以及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以避免成本增加、不合規罰款或因延誤應對所致的聲譽風險。例如，香港將於2023年5月15日起推出新的三級警告系統(「香港暑熱指數」)，以降低在沒有空調的情況下在熱源附近工作的室內外僱員的中暑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確保我們的營運完全遵守新法規。

除上述風險外，本集團在全球氣候變化引致而日益增長的市場中迎來各種機遇。氣候變化預期進一步加劇火災風險，尤其是在夏天。我們注意到火災季節延長，且將出現更大型、更嚴重及更頻繁的火災。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變化的各種負面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人力資源的傑出表現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從而發揮我們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正式載入於員工手冊，其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及福利等。此等程序不僅提供標準化的勞工僱傭管理，亦保障各僱員的合法權益。除此之外，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僱傭及勞動慣例的法律法規情況。

招聘、晉升及報酬

本集團通過公開招聘聘用員工。於招聘過程中，其將聘用程序及招聘原則標準化，遵守道德、知識、能力、經驗及工作職位的適合程度的聘用原則以及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務求按貫徹及彈性的人事政策持續吸引、僱用及發展人才。本集團員工均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而薪酬與彼等的表現及經驗掛鈎。薪酬待遇包括假日、年假、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每年檢討員工的晉升情況。本集團制定客觀的績效指標以評估年度表現。為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主管會與其下屬員工討論績效。我們將根據評估結果獎勵員工，以鼓勵彼等不斷進步。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在其僱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的機會，並確保任何個人在工作場所均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國籍、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及身體或言語騷擾。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行為舉止的期望、以及僱員權利及福利。我們制定並實施促進工作場所融洽及尊重的政策。為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侵害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積極聘請及吸引人才，並提供公平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僱員的薪金及年終花紅乃按資歷、工作表現、表現評核結果及市場趨勢等因素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不同職業發展出路。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薪酬及解僱(續)

本集團對不公平的解僱採取零容忍態度，且確保解僱程序公平及公開。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制定及列明解僱及終止合約的程序及條件。手冊亦載有一項交接工作清單確保離職員工職責得以無縫交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明細分析如下：

	2023年
僱員總數	4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4
女性	9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5
30歲至50歲	19
50歲以上	9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43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43
兼職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流失率35%。下表列示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明細分析：

	僱員流失率 (%)
性別	
男性	29%
女性	56%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3%
30歲至50歲	21%
50歲以上	33%
地區	
香港	35%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因此為僱員提供安全、高效及合適的工作環境為本集團的首要關注。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及補救項目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我們已實施符合ISO 45001國際標準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推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並鼓勵員工定期參加相關工作坊或培訓課程。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開展相關宣傳及監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

過去連續三年期間，概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2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宗數	0	0	0

		2023 財政年度
工傷事件	宗	1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數	14
工傷比率	%	2.3%

附註：工傷比率乃按錄得的工傷事件數目除以僱員數目x100%計算。

項目安全風險

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一系列程序以根據ISO 45001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此外，我們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的效率及合規水平進行定期內部審計。項目的潛在安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高空作業等。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評估程序實施降低項目相應環境風險的相關措施。例如，根據項目情況提供不同類型的防護設備。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培訓

員工必須參加本集團就職業安全及環境管治組織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緊急與逃生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重大安全事故。本集團亦歡迎員工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性提供反饋。

COVID-19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在2020年初爆發，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保障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健康和安全，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本集團高度關注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可能受到的影響，積極鼓勵生病的員工於家中休養。除了增加辦公室及工作場所的消毒頻率以確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外，亦提供在進入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前進行體溫檢測等預防措施，並確保提供足夠的口罩及洗手液等消毒用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本集團深知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致力培養人力資源以追求卓越。

為促使本集團員工符合新樓宇及現有樓宇及處所的消防裝置工程之需求，我們的員工參加一系列名為「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之技術研討會。我們的員工已學習了由消防處進行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之程序、執行及資料分享。此舉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使我們的員工跟上最新的行業趨勢。

就員工而言，緊跟消防裝置技術及工程的新科技及新設備相當重要。本集團鼓勵高級管理層出席建造業議會於報告期間舉辦的「註冊分包商良好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的研討會」。該研討會讓員工能夠交換市場上的最新理念及科技資訊。

外聘顧問工程師提供的在職培訓

本集團已聘用一名擁有超過30年經驗的外聘顧問工程師，彼為向我們內部員工提供培訓的消防工程師協會會員。該名顧問工程師每星期舉行消防知識及理論班，以加強僱員的專業技能，並協助彼等緊貼現代消防裝置技術的最新資訊及知識。該名顧問工程師亦會審閱項目的設計圖紙及圖紙，並為我們的現場安裝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在該名經驗豐富的顧問工程師的支援下，我們為本集團培養出技巧熟練及專業的工程師，以期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持續進修資助

持續進修對我們的員工很重要。擁有豐富知識的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工作有關或行業有關的持續進修課程。我們透過提供學費資助支持彼等，並為促進學習而提供彈性上班時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達到100%的整體培訓比率，總培訓時數為148小時。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員工分類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

	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平均培訓 時數(小時)
性別		
男性	100%	2.69
女性	100%	6.28
員工分類		
高級管理層	100%	9.50
主管	100%	1.00
一般員工	100%	2.64

附註：僱員培訓率按報告年度期間受培訓僱員人數除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之僱員人數計算。受培訓僱員人數包括於報告年度離開本公司的僱員。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尊重人權，營運中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防止童工 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將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已符合受僱的最低年齡(18歲或以上)。

禁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於員工手冊訂明超時工作薪金的規定。本集團仔細監察僱員的工時及工作時間表，確保彼等自願及自由地工作。

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即時終止僱用該等已識別童工或強制勞工。其後將進行調查以找出原因及在可行情況下修改僱傭管理慣例以填補漏洞。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續)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的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及分包商管理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以及我們在質量、服務水平以及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化及嚴格的程序。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整體表現被視為建立長遠關係的甄選準則。我們的項目主管備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單。項目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會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年度評估。我們將根據整體項目成效及合規程度進行該評估。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亦將會定期接受檢查及監管。本集團就日後評估存置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任何違規或不合規記錄。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可能會暫時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倘供應商嚴重違反環境及勞工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導致供應商關係終止。供應商的表現會定期接受審查。

公平及公開招標

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能公開及公平地參與競爭。本集團不應對供應商及分包商存在偏見或差別待遇。我們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本集團對所有供應商一視同仁，並確保所訂明的合約規格不會為投標者帶來不必要的障礙。此外，本集團確保所有潛在投標者為投標作準備時，均獲得相同的資料。倘僱員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應即時向管理層報告。

綠色採購

鑑於綠色採購，本集團關注供應商所採取的環境及社會慣例，並嘗試委聘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選擇具有競爭力價格和優質的環境友好產品，以保障最終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防止污染和有效利用自然資源。本集團要求其各部門考慮環境因素，尋找具有較高再生資源含量、較耐用或較高水和能源效益的產品。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綠色採購(續)

在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和環境友好之產品和服務。我們希望通過當地採購以減少採購造成的碳足跡，以有助支持當地經濟發展，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本集團的供應商全部位於香港。除環境因素外，本集團亦採取措施監察其供應商或承包商，以確保彼等在健康、安全、強制勞工及童工等方面遵守相關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或符合其他標準。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分佈

位置	供應商 數目
香港	244
中國大陸	0
其他	0

B6. 產品責任

令各項項目達致並維持高品質水平，對企業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密切監察我們的工作，確保我們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達致令人滿意的程度。我們亦歡迎客戶提供意見，對我們改善及優化表現至為重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違監管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之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

質量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質量保證政策。此政策與本集團的目標，以及我們客戶的期望及需要相關。為確保我們可達成目標，本集團亦已依據ISO 9001、ISO 45001及ISO 14001的規定制定質量管理系統，以營造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導的文化，力求不斷改進品質。本集團已制定ISO質量指南。該指南已包括工序控制流程，以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合約規格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為求盡善盡美，管理層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質量管理系統。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質量保證(續)

為確保我們的工作遵循規定準則，我們一般就每一個項目現場指派一名全職項目協調員，以監管我們本身的前線員工的工作質量。項目團隊通常每日前往項目現場工作並負責監控工作質量及進度，以確保工程如期竣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已出售或運送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之事件，且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之重大投訴。

投訴及意外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ISO 9001、ISO 45001及ISO 14001制定投訴／意外處理程序，確保有效地處理本集團收到的投訴及意見。專責此項程序的人員負責處理任何投訴及意外。接獲投訴後，本集團會首先與投訴人溝通，收集有關資料及證據，以調查投訴或意外，同時設定回應的時限。經過調查後，我們會將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假如當中發現有任何問題，會作出矯正行動。報告期間並無接獲重大投訴事件。

保護消費者資料及私隱

就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而言，本集團按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引之方式處理文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客戶私隱的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及創意，有助社會提升競爭力及改善人類的福祉。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制定程序及指引確保我們所有層面的營運均竭力打擊侵犯知識產權。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鼓勵使用良好的宣傳推廣手法，我們的廣告不得發佈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根據相關法例及行為守則，本集團已組織屬真實，公平合理，且無誤導成分的銷售及推廣活動，以保護消費者利益。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上達致高道德水平，嚴禁貪污、賄賂及申謀等欺詐行為。僱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須遵守員工手冊載列的規定，倘懷疑存在任何專業失當事件，應該上報管理層。

本集團絕不容許貪污。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實踐反貪污，更訂明規例，規定我們全體僱員必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

- 全體董事及僱員應避免個人權益與專業職能出現衝突；
- 僱員應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或僱員不應個人地自或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索取或提供任何利益；及
- 僱員嚴禁為私人或個人利益利用本身權力影響本集團的決策及行動或挪用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監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的重大事宜。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為各職級及運作部門採納一套舉報政策及程序，員工藉此可私下提出本集團任何事項可能存在不妥當情況，例如不當及失職行為。此政策及程序載列於員工手冊。我們會即時且公平地處理所接獲的報告及投訴。該政策亦旨在保障舉報人免受無理解僱、不公平對待及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相關培訓乃每年進行。於報告期間，所有僱員及董事已接受網上反貪污培訓，並已用約一小時學習有關的材料。本集團反貪污的意識已有所提升。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支持社區。我們的目標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塑造企業文化，矢志成為具備良好慣例的企業公民。

我們的貢獻乃協助貧困人士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方面議題的關注。我們相信透過參與對社區福利有貢獻的活動，員工能建立正面價值觀，並成為承擔社會責任的公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向「保良局兒童助養計劃」捐款75,000港元，用於資助50名兒童，以示我們對本地青少年的關懷與支持。「兒童助養計劃」是一項定額的捐助計劃，旨在拓展及優化向兒童、青少年與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亦有助兒童得到社區的關懷和愛。

此外，本集團已捐出60,000港元支持由香港小童群益會提供的特殊學習需要(「特殊學習需要」)的服務，其旨在幫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自閉症兒童、基層家庭或因疫情影響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第1類)及能源間接(第2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廢棄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廢棄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排放物－ 廢棄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所訂立的減排目 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排放物－ 廢棄物處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消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使用包裝物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減對發行人構成影響及可能構成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之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對發行人構成影響及可能構成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物理風險、過渡風險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個年度各年(包括報告期間)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和死亡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所損失的工作日。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用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實施和監控方式。

健康與安全—
安全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培訓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以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發現有關慣例時所採取消除該慣例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做法，實施有關做法的供應商數量，以及實施和監管方式。	供應鏈管理— 公平及公開招標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識別供應鏈上環境及社會風險所使用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甄選供應商時推行環保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投訴及意外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以及如何實施和監管。	產品責任－保護消 費者資料及私隱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關於貪污行為的已審結訴訟案件數量以及案件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和監管。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反貪污培訓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貢獻的重點範疇(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用於重點範疇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52歲，於2016年7月7日獲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於1992年8月，霍先生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彼其後分別於1996年11月及2001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

宋聖恩先生，62歲，於2016年9月3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5年8月起一直為堅英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掌管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部門，負責其日常營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51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熊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目前為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專門生產及銷售手錶機芯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

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彥昇先生，43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監控、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溫雋軍先生，47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溫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溫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張子榮先生，46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負責協助董事執行對維修及保養部門的日常營運，彼負責與客戶商議工作日程、原料採購及委聘次承判商。彼亦監察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的安全措施及品質監控。

張先生(i)於1997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機械工程文憑(電腦輔助工程)；(ii)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科技學院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iii)於2007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屋宇設備工程管理學高級文憑。

姜先國先生，46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姜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負責協助本集團項目總監處理日常營運工作，包括編製投標書、管理及監督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姜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機械工程高級文憑，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機械工程)學位。

胡嘉兒女士，38歲，自2021年9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胡女士於香港的財務監控及會計慣例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策劃、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守則及程序。

胡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經濟(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3月起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及其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我們的主要活動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公平審閱業務、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主要關係、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以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的分析，均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則載於本年報第24至5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本集團必須遵守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3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供發行股份的總數及其所佔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變動。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一名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

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將告知每名參與者，而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聯交所的交易日)；(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23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年報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計算)約為66,951,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致使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4.9% (2022年：22.2%)。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2.3% (2022年：5.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9.3% (2022年：9.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4.1% (2022年：3.3%)。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次承判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33.3% (2022年：22.5%)。本集團最大次承判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8.9% (2022年：7.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次承判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該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延續任期，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或董事終止服務協議或(ii)董事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iii)董事已被本公司股東於其任何股東大會罷免或(iv)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年期由2020年9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500,000	71.25%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 Limited（「Foxfire」，為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Foxfire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Foxfire(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25%

附註： 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各董事承擔的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有關條文自2017年10月25日（「上市日期」）細則採納起生效，並於本年報日期維持有效。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審核。大華馬施雲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大華馬施雲的重選連任已獲審核委員會推薦。一項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並正式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35,000港元(2022年：82,000港元)。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豁免。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董事會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3年6月30日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室至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瑩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瑩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1至第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含於202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合約的收益及成本

吾等已將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使用輸入法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即根據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時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所載，管理層在評估總預算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完全履行個別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貴集團估計總預算成本，而其主要包括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該等成本乃基於主要次承判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合約／報價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進行估計，並涉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合約收益及成本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而這將影響將予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吾等有關確認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合約的收益及成本的程序包括：

- (a) 抽樣評估本集團對就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出的估計，方式為：
- 獲取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並將其與各自簽署的合約及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
 - 向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編製獲批預算的方法，以及如何參考於報告期末各合約的完成狀況而釐定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與項目經理討論以評估所估算的總合約成本，並通過對照主要次承判商／供應商／賣方所提供的合約及／或最新成本報價抽樣查核預算；
 - 通過核實次承判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協議或其他信函，抽樣評估重大項目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合約的收益及成本(續)

- 經計及項目的複雜性及持續期間及類似竣工項目的盈利，抽樣評估重大項目估計利潤率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核實次承判商或供應商出具的證書或發票審查完成日期及階段產生的成本的準確性；
 - 檢查與客戶的文件往來是否存在和變數的估值；及
 - 測試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比例而計算的合約收益。
- (b) 抽樣將已完成合約的實際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約的估計進行比較，評估獲批預算的可靠性；及
- (c) 透過檢驗客戶合約的代表性樣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確認收益政策的合適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且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合約資產分別為8,516,000港元及49,44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4,511,000港元及13,494,000港元。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通過比較分析中的單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所委任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權限及客觀性；
- 質疑管理層在確定於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方面的依據及判斷，包括其識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所適用的估計損失率的依據(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就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基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杜絕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2023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78,448	78,260
直接成本		(68,001)	(55,286)
毛利		10,447	22,974
其他收入	6	1,317	4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467)	(2,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8	(2,077)
行政開支		(23,653)	(18,023)
融資成本	8	(63)	(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4,341)	862
所得稅開支	10	(78)	(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4,419)	60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2	(4.07)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509	763
使用權資產	14	959	2,164
遞延稅項資產	18	388	3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404	297
		6,260	3,61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611	2,533
貿易應收款項	16	8,516	8,84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976	428
合約資產	19	49,443	57,085
可收回稅項		4,390	3,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188	4,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8,299	67,513
		118,423	144,2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205	6,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924	1,295
租賃負債	23	889	1,215
合約負債	24	-	61
		11,018	8,877
流動資產淨值		107,405	135,3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665	138,9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98	969
資產淨值		113,567	137,9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	6,000
儲備		107,567	131,986
總權益		113,567	137,986

第71至第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6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霍厚輝

董事
宋聖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6,000	53,663	921	76,798	137,3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04	604
於2022年3月31日	6,000	53,663	921	77,402	137,9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419)	(24,419)
於2023年3月31日	6,000	53,663	921	52,983	113,567

附註：其他儲備指(a)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堅英消防工程」)的股本與Golden Second Limited(「Golden Second」)股份的差額；及(b)於擁有權權益轉移後霍厚輝先生(「霍先生」)與添澤有限公司(以考慮根據集團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向直接控股公司Foxfire Limited(「Foxfire」)(由霍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94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的Golden Second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341)	862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5	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5	1,1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467	2,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8)	2,077
銀行利息收入	(513)	(114)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0)	(48)
融資成本	63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832)	6,8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18)	2,822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2	323
合約資產增加	(2,882)	(14,29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6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2,83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99	1,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29	332
合約負債減少	(61)	(1,182)
經營所用現金	(12,833)	(771)
已付所得稅	(79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31)	(771)
投資活動		
一名合營夥伴墊款	(3,466)	-
製作無形資產付款	(641)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58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1)	(99)
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	(53)	(2,658)
已收銀行利息	513	114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3)	(2,59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187)	(1,157)
償還利息支出	(63)	(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250)	(1,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214)	(4,5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13	72,08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99	67,513

1. 一般資料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20年4月20日從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xfi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霍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在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可收取或轉讓負債而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

如必要，本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須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設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涉及折讓及可變代價的分配則除外。

各履約責任相關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會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獨立售價，本集團會使用適當技術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入法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最有可能之代價金額估計其將有權獲得之金額，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估計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前提是計入後有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其後變得確定時)出現顯著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有限度而作出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況及於報告期期間之情況變動。

維修及保養服務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時確認，有關服務一般於短時間內完成。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之用的有形資產，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若干辦公室設備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首次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採納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訂，在該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經修改的折現率對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按可變租賃付款列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乃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中呈列。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規限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規限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適用之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除已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將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規限之減值(續)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以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規限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進行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撇銷的金融資產。撇銷乃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規限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數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歸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人的不受限制並可按需求提出的款項，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部分。該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短期借款呈列。

本集團所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使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影響銀行結餘的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31披露。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有關的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於編製每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以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金呈列於「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首次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因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的重新計量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不受初步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已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合約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全履行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個別合約按投入法計量，而有關進度乃根據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時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合約資產或負債乃由所產生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或負債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獲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而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

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構成影響。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合約產生的合約收益總額為69,935,000港元(2022年：67,73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於2023年3月31日，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的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信貸虧損撥備前)為60,412,000港元(2022年：56,649,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除已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將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與未出賬單的收益及應收保固金有關，且就同類型合約而言與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約數。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客戶之過往觀察違約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及銷售貨品及服務的香港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對手方未能於逾期9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當別論。

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明朗因素，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極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19及29披露。

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516,000港元(2022年：8,841,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4,511,000港元(2022年：2,568,000港元)，而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49,443,000港元(2022年：57,085,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13,494,000港元(2022年：2,970,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應用之關鍵假設而估計，並使用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包括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3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509,000港元及959,000港元(2022年：763,000港元及2,164,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香港外部客戶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以及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收益是根據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時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採用輸入法確認。

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及完成服務時，便須於合約期間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新客戶提供先付按金，當本集團於合約開展前收到按金時，此金額將於合約時間開始時列為合約負債，直至指定合約之已確認收益大於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如有)於履行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或完成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將該等合約資產根據賬單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自合約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客戶授出0日至30日的信貸期。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合約工程客戶預扣的保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符合協定規格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i)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69,935	67,734
— 維修及保養	8,513	10,526
	78,448	78,260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及預計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於2023年3月31日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服務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28,657	—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3,687	—
	32,344	—

於2022年3月31日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服務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60,159	1,528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17,040	297
兩年以後但三年以內	3,826	—
	81,025	1,82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運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為(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服務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9,935	8,513	78,448
分部溢利(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434	2,013	10,4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922)	(4,545)	(12,467)
分部溢利(虧損)	512	(2,532)	(2,020)
其他收入			1,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8
行政開支			(23,653)
融資成本			(63)
除稅前虧損			(24,34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服務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7,734	10,526	78,260
分部溢利(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568	3,406	22,97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0)	(388)	(2,408)
分部溢利	17,548	3,018	20,566
其他收入			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77)
行政開支			(18,023)
融資成本			(47)
除稅前溢利			86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下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

此外，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的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服務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金額包括分部溢利(虧損) 的計量：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	375	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205	1,2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922	4,545	12,467	-	12,46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服務 千港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金額包括分部溢利的計量：					
物業及設備折舊	-	-	-	461	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195	1,19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0	388	2,408	-	2,40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租賃按金、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7,164	不適用(附註2)
客戶B(附註1)	14,996	不適用(附註2)
客戶C(附註1)	9,630	不適用(附註2)

附註：

1. 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分部的收益。
2. 於相關年度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足10%。

6.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750	35
銀行利息收入	513	114
股息收入	44	29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14)	10	48
已索償保險	-	217
	1,317	443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75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補助金的所有附帶條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貼。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霍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宋先生」)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熊先生」)、李彥昇先生(「李先生」)及溫雋軍先生(「溫先生」)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霍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宋先生 千港元	熊先生 千港元	李先生 千港元	溫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612	-	-	-	4,212
酌情花紅(附註(ii))	4,300	51	-	-	-	4,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薪酬總額	7,918	681	120	120	120	8,95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612	-	-	-	4,212
酌情花紅(附註(ii))	4,300	51	-	-	-	4,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薪酬總額	7,918	681	120	120	120	8,959

附註：

- (i) 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酌情花紅參照相關人員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 (iii)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加薪及增加酌情花紅。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霍先生，彼の薪酬於上文附註7(a)披露。其餘四名人士(2022年：三名)的薪酬分別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5	1,803
酌情花紅(附註)	626	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50
	3,289	2,442

附註：該花紅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後按酌情基準釐定。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	47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7)	8,959	8,95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17	10,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0	390
員工成本總額	20,386	19,761
核數師薪酬	678	62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5	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5	1,1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82	1,543

10.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2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
	78	295
遞延稅項(附註18)	-	(37)
	78	258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341)	86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2022年：16.5%)	(4,015)	1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	3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8)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1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04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27)
所得稅優惠稅率	-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
年內所得稅開支	78	258

11.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4,419)	60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822	1,329	1,248	3,399
添置	-	99	-	99
於2022年3月31日	822	1,428	1,248	3,498
添置	-	121	-	121
於2023年3月31日	822	1,549	1,248	3,61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618	1,078	578	2,274
年內撥備	136	137	188	461
於2022年3月31日	754	1,215	766	2,735
年內撥備	68	119	188	375
於2023年3月31日	822	1,334	954	3,110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	215	294	509
於2022年3月31日	68	213	482	76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考慮剩餘價值)以直線基準按下列租期或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面值	207	752	959
於2022年3月31日 賬面值	284	1,880	2,16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	110	1,095	1,20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	105	1,090	1,195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250	1,204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	2,34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為獨立協商，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

租金寬減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物業出租人通過減免一個月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減(2022年：兩個月)。

租金寬減乃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出租人寬免或豁免有關租賃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10,000港元(2022年：48,000港元)已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參見附註6)。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強制性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附註)	2,611	2,533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質押為抵押品(2022年：無)。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27	11,4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11)	(2,56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516	8,841

於2021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2,231,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1	1,414
31至60日	605	783
61至90日	449	922
91至180日	1,272	1,165
181至365日	2,711	703
365日以上	2,458	3,854
	8,516	8,841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495,000港元(2022年：7,427,000港元)的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5,693,000港元(2022年：5,635,000港元)的款項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仍積極與該等活動項目的相關債務人接洽或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債務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297	297
其他按金	10	15
預付款項	386	413
預付一名合營夥伴款項(附註(i))	3,466	–
預付製作無形資產款項(附註(ii))	641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80	–
總計	5,380	725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4,404	297
呈列為流動資產	976	428
總計	5,380	725

附註：

- (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個合營夥伴上海儒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儒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以成立一間從事短片製作及經營業務的公司。本集團已向上海儒瓊支付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66,000港元)以達成第一部分資本貢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公告。於2023年4月7日，上海海胆儒瓊文化有限公司已根據一份合營公司協議註冊成立。
-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個合營夥伴福建元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元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另一間公司以從事一個項目，以製作及發行改編自小說《俠客行》的動畫系列以及涉及金庸其他小說的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通函。為募集投資者參與該項目的製作，訂約方決定製作一條預告片，預計製作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海膽力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預付人民幣550,000元(相等於約641,000港元)作預告片的部分製作成本。於2023年6月19日，上海海胆元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另一份合營公司協議註冊成立。

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77	274	351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77)	114	37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	-	388	388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892,000港元(2022年：25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10,067,000港元(2022年：2,352,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7,715,000港元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3月31日，已就約2,352,000港元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合約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的合約資產		
— 未開單收益	44,736	43,216
— 應收保留金	15,676	13,433
來自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合約資產		
— 未開單收益	2,525	3,4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494)	(2,970)
	49,443	57,085

合約資產之變動(扣除虧損撥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初	57,085	44,626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62,487	59,237
年內進度款項	(59,605)	(44,938)
合約資產減值	(10,524)	(1,840)
年末	49,443	57,085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代價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單收取時產生，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服務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決算最終賬款。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合約的決算最終賬款之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合約中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進度款項超過按輸入法確認的至今收益，本集團將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的主要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及完成服務時，便須於合約期間支付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按金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將該等合約資產根據賬單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9. 合約資產(續)

合約工程客戶預扣的保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符合協定規格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保證金並無逾期。本集團的合約資產預期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結算，並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各報告期將按保修期屆滿結算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576	9,066
一年後	5,100	4,367
	15,676	13,433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20. 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即附註31披露的履約保證)作擔保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30厘至3.50厘(2022年：0.08厘至1.50厘)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15厘至3.50厘(2022年：0.01厘至2.20厘)計息。

於2023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款79,000港元(2022年：21,627,000港元)已存放於證券經紀賬戶以供買賣香港證券。該款項為不受限制及可按需求提取。

21. 貿易應付款項

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80	4,852
31至60日	1,499	706
60日以上	1,626	748
	8,205	6,306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0	210
應計費用	1,664	1,085
	1,924	1,295

23.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89	1,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8	87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90
	987	2,184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89)	(1,215)
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8	969

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50厘(2021年：3.50厘)。

24.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呈列為流動負債)	-	61
合約負債之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初	61	1,243
提供合約工程後確認的收益	(61)	(1,182)
年末	-	61

影響所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當本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

25. 本公司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600,000,000	6,000

2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99	6,375
酌情花紅	4,911	4,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86
	11,396	11,401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2017年10月2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以向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給予獎勵。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計劃將於未來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計劃，自採納計劃日期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6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不少於5個營業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計劃要約時，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直至2023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取消或失效。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於附註25披露)及儲備(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

本公司董事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以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性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 持作買賣	2,611	2,533
攤銷成本	61,890	80,816
	64,501	83,3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465	6,516
租賃負債	987	2,184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列載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平值利率的風險。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在聯交所掛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控此風險。買入或賣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決定乃基於對個別證券表現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作比較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分類為第1層的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由於金融市場動蕩，敏感度比率於本年度提高至10%。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218,000港元(2022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12,000港元)。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通採納一項政策。須進行的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合約資產與未出賬單的收益及應收保固金有關，且就同類型合約而言與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約數。

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除已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將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本集團考慮各類客戶之過往觀察違約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及銷售貨品及服務的香港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對手方未能於逾期9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當別論。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1%(2022年：16%)及約36%(2022年：38%)。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合約資產約16%(2022年：10%)及約55%(2022年：39%)。

按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就按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可利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按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有抵押銀行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信譽良好及無過往違約記錄，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就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金融機構。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最大的銀行家佔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4%(2022年：51%)。本集團所承擔的任何單一金融機構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付，但一般悉數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制定資料或外來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大額結餘， 無信貸減值)	2,146	3,081
	16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無信貸減值)	7,298	6,309
	16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583	2,019
					13,027	11,409
按金	17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7	3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17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0	-
有抵押銀行按金	20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88	4,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金融機構	20	A1-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220	45,886
– 經紀公司	20	Baa3-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	21,627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大額結餘， 無信貸減值)	30,063	21,669
	19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無信貸減值)	28,519	37,220
	19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355	1,166
					62,937	60,055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 b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所有該等結餘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未逾期。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2023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5.3%	4,521	13,770	51	919
觀察名單	10.9%	1,031	74	112	8
存疑	39.1%	1,746	14,675	670	5,754
		7,298	28,519	833	6,681

於2022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2.3%	1,782	32,860	10	785
觀察名單	8.0%	2,932	3,257	225	275
存疑	14.1%	1,595	1,103	225	155
		6,309	37,220	460	1,215

附註：

說明

低風險 上市公司或政府機關開具未付發票。

觀察名單 發票逾期90天或以上但經常在到期日後償付並一般悉數償付的債務人。

存疑 發票逾期90天而償付模式緩慢的債務人。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比率按過往觀察所得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之拖欠比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合約資產與來自同一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率與合約資產的損失率合理相若。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提高了本年度的預期損失率，因為疫情延長可能會導致信用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增加。

減值撥備之變動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533	1,467	2,000
於2021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所引致之變動：			
－轉至發生信貸減值	(89)	8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7	1,114	1,33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6)	(651)	(927)
產生之新金融資產	164	-	164
於2022年3月31日	549	2,019	2,568
於2022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所引致之變動：			
－轉至發生信貸減值	(252)	25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0	2,164	2,784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8)	(852)	(980)
產生之新金融資產	139	-	139
於2023年3月31日	928	3,583	4,511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撥備之變動(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130	-	1,130
於2021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所引致之變動：			
- 轉至發生信貸減值	(63)	6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2	1,103	2,13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53)	-	(553)
產生之新金融資產	258	-	258
於2022年3月31日	1,804	1,166	2,970
於2022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所引致之變動：			
- 轉至發生信貸減值	(317)	31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80	3,495	9,97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3)	(623)	(916)
產生之新金融資產	1,465	-	1,465
於2023年3月31日	9,139	4,355	13,494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非預期波動的影響。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8,205	-	-	8,205	8,20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0	-	-	260	260
租賃負債	3.50	912	100	-	1,012	987
		9,377	100	-	9,477	9,452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6,306	-	-	6,306	6,306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0	-	-	210	210
租賃負債	3.50	1,297	902	92	2,291	2,184
		7,813	902	92	8,807	8,70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金，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分別於附註7及9披露。

31. 履約保證

於2023年3月31日，約4,188,000港元(2022年：4,15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乃由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授出，作為正式履約及本集團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由有抵押銀行存款抵押(於附註20披露)。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索賠。

32.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有關現金流量已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04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04)
新訂立租賃	2,345
利息開支	47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14)	(48)
於2022年3月31日	2,18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50)
利息開支	63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14)	(10)
於2023年3月31日	987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相關已付利息。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訂立2-5年年期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345,000港元(2023年：無)及租賃負債2,345,000港元(2023年：無)。

34.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629	—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作出但未於報告日期末確認的應佔資本承擔如下：		
— 資本貢獻承擔	6,628	—
	7,257	—

35.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2年	
堅英工程	香港	香港	6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堅英消防工程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Golden Secon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使篇幅過長。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概無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概無披露非控股權益。

Golden Secon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的截止日期。

概無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或兩個年度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9,277	49,2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7	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468	24,567
可收回稅項		86	–
銀行結餘		1,004	993
		23,745	25,7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1	890
流動資產淨值		22,674	24,8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951	74,1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	6,000
儲備		65,951	68,134
		71,951	74,134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53,663	12,977	1,303	67,9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91	191
於2022年3月31日	53,663	12,977	1,494	68,1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83)	(2,183)
於2023年3月31日	53,663	12,977	(689)	65,951

附註：其他儲備的金額代表於集團重組期間，Golden Second的投資成本與為收購Golden Seco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面值之間的差額。

業績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ii)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i)
收益	78,448	78,260	57,608	110,068	120,788
毛利	10,447	22,974	15,123	37,264	38,9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341)	862	(834)	21,074	28,414
年內(虧損)溢利	(24,419)	604	(483)	17,162	24,091

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ii)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i)
總資產	124,683	147,832	145,757	153,087	131,768
總負債	11,116	9,846	8,375	15,222	11,065
資產淨值	113,567	137,986	137,382	137,865	120,703

附註：

- (i)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見2019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2019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ii) 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本(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見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未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